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先修生滿一年)。
- (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規定之課程要求。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其論文比對排除文獻、引用、2%以下的來源之後，檢核結果須在 20%以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
- (四) 該學期完成參加學術研討會 3 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或參加教學示例競賽或擔任數學教學演示競賽之演示者等活動至少 5 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口試)。
- (五) 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六) 本系依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作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審查作業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
- (七) 碩士班研究生尚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具有審查制度的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2 月 31 日 止。
 -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6 月 30 日 止。
 - 3. 為配合系上行政作業時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手續需於考試日前 14 天辦理完畢。
- (二) 申請時須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 1、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 2、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含歷年成績表一份)。
 - 3、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 4、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 5、論文指導同意書影本。
 - 6、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 20%以下之證明。
 - 7、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8、完成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若指導教授有二人時，則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四人，其中校外委員(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系主任認定之。

五、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三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出席人數至少應有四人；出席之校外委員(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三) 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四) 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方法。
- (二) 資料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數學教育學系

於112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於112年9月2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整併「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及「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更改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先修生滿一年)。 (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規定之課程要求。 (三) <u>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其論文比對排除文獻、引用、2%以下的來源之後，檢核結果須在 20% 以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u> (四) <u>該學期完成參加學術研討會 3 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或參加教學示例競賽或擔任數學教學演示競賽之演示者等活動至少 5 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口試)。</u> (五) 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六) <u>本系依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作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審查作業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u>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預研究生滿一年)。 (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規定之課程要求。 (三) <u>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u> (四) 研究生已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五) 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為利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有所依循，將論文比對增加排除文獻、引用、2%以下的來源及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作業，並將畢業門檻加入規定以提升法規完整度。

過。 (七) 碩士班研究生尚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具有審查制度的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2 月 31 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6 月 30 日止。 3. 為配合系上行政作業時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手續需於考試日前 14 天辦理完畢。 (二) 申請時須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1、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2、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含歷年成績表一份)。 3、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4、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5、論文指導同意書影本。 6、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 20% 以下之證明。 7、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8、完成研究生學位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u>十二月三十一</u> 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u>六月三十</u> 日止。 (二) 申請時須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1、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2、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含歷年成績表一份)。 3、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4、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5、論文指導同意書影本。 6、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 20% 以下之證明。 7、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8、完成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	一、依公文體例，修改文字。 二、具體規定行政作業時程，以利學生依循。

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		
	<u>四、本系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完成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領域不符之情事，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一、<u>本點刪除。</u> 二、併入第二點第六款，爰刪除本點。
<u>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若指導教授有二人時，則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四人，其中校外委員（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u> （二）<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u>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u> （二）<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句順序修改並將考試委員人數修改為至少四人。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系主任認定之。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系主任認定之。	
--	--	--